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16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被告 吳柏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02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  
03 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 
1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  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 
1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  
15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